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7号）《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47元。截至2017年10月12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788,3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实际募集资金340,288,3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755,281.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9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19号）《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本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定向精选高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投资机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220,54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74.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021,151.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7,978,823.1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1】110Z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度，本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6,252.33万元，累计已使用

募集资金 30,598.76 万元，含利息收入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1,570.23 万元；（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银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24,000.00 万元。扣除进行现金管理后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7,570.2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12月5日，公司由拟发行可转债聘请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0年1月8日，本公司及兴业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新开立账户仅用于2019年12月变更后新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与此同时，公司及兴业证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1年3月8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11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及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7月30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518801000221961	
2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518801000221943	996.5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26010100100149259	2,611.8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98681138039	3,427.0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1050168500100002068	7,540.8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0709000329200401409	1,988.94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8112901011400792206	1,005.12
合计			17,570.23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资金为 16,252.3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0,598.7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021年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2021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银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定期银行存款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定期银行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240,000,000.00	90,000,000.00	240,0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年4月27日，国金证券针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52.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98.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否	12,637.77	12,637.77	12,637.77	2,554.46	13,620.20	982.43	107.77%	2022 年 1 月	126,202.10	是	否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是	5,200.00				-	-	-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是	9,837.76	101.04	101.04		101.04	-	100.00%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星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注 1)	否	5,200.00	5,200.00	5,200.00	2,970.08	4,271.13	-928.87	82.14%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否		14,936.72	14,936.72		2,501.96	-12,434.76	16.75%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HJT 用 PECVD 项目	否	26,297.88	26,297.88	26,297.88	2,574.62	2,574.62	-23,723.26	9.79%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7,529.81	7,529.81	-2,970.19	71.71%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673.41	69,673.41	69,673.41	16,252.33	30,598.76	-39,074.6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原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成投入使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全部完成承诺的投资总额 12,637.77 万元。项目已结项。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原计划2021年12月31日建成投入使用，2022年4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完成验收结论，比计划结题时间延迟了3个月，主要是部分研发用设备采购时间延后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和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70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666号，实施主体由辽宁金辰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虎丘区建林路666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淞葑路1688号B栋。经公司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审慎论证，公司将“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两个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至新募投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能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以上议案已同时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9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辰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79.6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12月已置换完毕。2021年8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15.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1年12月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4,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